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37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陳勇輯

被告 黃科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壹拾肆萬捌仟肆佰零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叁拾玖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13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A）第10條、112年10月5日簽訂之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下稱系爭契約B）第10條之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著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第2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55,283元，及自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7.33%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01 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10，逾期超
02 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部分，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20，計算之
03 違約金」，嗣具狀更正請求金額，而將上開訴之聲明第2項
04 變更為如附表編號二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5 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實仍屬同一，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
06 許。

07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08 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09 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起訴主張：

12 (一)被告於111年1月13日向原告借款40萬元，兩造簽訂系爭契約
13 A，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1月13日起至116年1月13日止，利
14 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3.59%計算機動
15 計付（即5.33%，計算式： $1.74\% + 3.59\% = 5.33\%$ ），被
16 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仍
17 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
18 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
19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4年9月間即未如期
20 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006A，
21 下稱系爭約定書A）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益，視
22 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年10月1
23 4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而被告雖於114年10月13日、同年11月
24 7日、同年12月12日再為繳款，然此足清償部分本金及迄至1
25 14年10月12日之利息，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12,586元及如附
26 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27 (二)被告又於112年10月5日向原告借款165萬元，兩造簽訂系爭
28 契約B，約定借款期間為112年10月5日起至117年10月5日
29 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息5.59%機
30 動計付（即7.33%，計算式： $1.74\% + 5.59\% = 7.33\%$ ），
31 被告並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除

01 仍按上開利率支付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
02 0%計算加付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計付
03 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於114年10月5日起即未
04 依約清償，其上開借款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版次：1100
05 6A，下稱系爭約定書B）第5章第1條第4款已喪失期限利
06 益，視為全部到期，並以被告次一期應繳款日之次日即114
07 年11月6日為違約金起算日。而被告雖於114年10月22日至11
08 5年1月2日間再為繳款，然此足清償部分本金及迄至114年11
09 月4日之利息，迄今被告尚欠本金1,035,819元及如附表編號
10 一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償。

11 (三)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為請求等語。並聲明：如主
12 文第1項所示。

13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4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6 契約A、B、系爭約定書A、B、查詢帳戶主檔資料、登錄
17 單、放款利率查詢表、帳戶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而被告
18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9 出書狀答辯，是審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其主張為
20 真實。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1 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為有
22 理由，應予准許。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
23 經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24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31 書記官 李登寶

01
02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餘欠金額 (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計算標準	起迄日	計算標準
一	40萬元	112,586元	114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5.33%	114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	155萬元	1,035,819元	114年1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 7.33%	114年1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總計		1,148,405元				